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湖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信息化分项目健康大脑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日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甲方: 潮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乙方: 湖州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成员单位)

位) 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甲方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 潮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分项目健康大脑项目经友好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潮州市健康大脑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建设、云资源服务等内容。

1.1. 潮州市健康大脑建设。包括大脑门户、交换中心、数据中心、医疗服务中心、标准中心、决策支持中心、组件中心、算法中心、医学知识中心和云网中心。

1.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升级改造建设。包括平台基础建设、互联互通标准化、应用安全升级、互联互通应用效果和评审服务。

1.3. 云资源服务。包括云资源租赁服务、云安全服务、云密码服务。

1.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2.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2.1.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本合同条款的服务内容, 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并提交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2.2.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提交服务的地点: 甲方指定场所。

2.4. 提交服务的方式: 成果现场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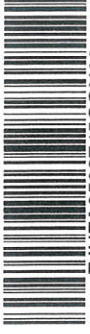
3. 项目管理

3.1. 工期要求

3.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总体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系统功能开发及相关系统采购, 完成上线并通过项目初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软件质量保证期为建设期及终验后 5 年。云资源租赁服务为建设期及终验后 4 年。其他涉及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3.4. 项目实施

3.5. 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监理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按照通过的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监理方审核通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产品,完成终验,并协助通过第三方测评(软件代码测评服务、信创适配验证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健康大脑平台达到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建设水平,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评级工作。

3.9. 项目上线、试运行

3.10.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并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有效答复。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11.在试运行期间,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12.交付

3.13.乙方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的软件系统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验收应该符合潮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3.14.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

3.14.1. 交付成果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应用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源代码、可执行代码,以及配套的系统软件、设备,并提供与上述软件系统及设备相关的所有服务,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维护该应用软件系统。

(2)乙方需提供与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紧密相关的一系列技术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明确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架构/网络架构图、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软件安装维护手册、软件



用户使用手册等,以保障甲方对软件系统的技术理解、安装部署、日常维护及使用操作。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培训计划、面向用户的宣传资料、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等,以便甲方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掌握系统运行状况。

3.15.培训及验收要求

培训及验收要求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16.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核心人员到场率达到100%。为保障交付进度与质量,项目建设实施期内,乙方需承诺提供涵盖项目管理、系统架构、需求分析、系统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安全、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实施等不少于40人的团队驻场交付实施。需保证每周不低于5×8小时现场服务时间。重大活动期间、突发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在项目运维期内,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数量和资质相符的驻场人员。

乙方需要提供团队组织架构、具体的人员职责分配方案、实施人员一览表等,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岗位须设置AB岗,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3.17.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本项目软件(包括软件定制开发和软件采购)质量保证期为建设期及终验后5年,云资源租赁服务为建设期及终验后4年。安全服务及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以采购需求具体规定为准。

(1) 质量保证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功能优化等。

(2) 质量保证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技术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障诺实现的措施。如运维服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扣除合同金额超过10%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故障定义
紧急	7*24 小时内立即响应	系统已无法使用,导致甲方业务活动中止;系统频繁出错,频繁产生完全错误的处理结果。
严重	7*24 小时内立	系统仍在维持状态运行,但性能下降;系统能够维持运行,但有



合同编号：ZJHZ2502745CGN00

	即响应	多个功能无法工作，或某一功能不正常已严重影响系统的运行。
中等	5*8 小时内，15 分钟内响应	系统能够工作，但个别非核心功能出现异常，对使用的方便性产生不良影响。
轻度	5*8 小时内，30 分钟内响应	系统工作基本正常，但偶然出现个别非核心功能异常，可通过简单的系统重启或改变配置得到恢复。

(3)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系统质量保证期内每年系统可用时间不得低于 99.9%，如达不到要求，不可用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7)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8) 乙方应提供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

(9) 软件质保期应安排熟悉本项目的驻场运维工程师 3 人，提供现场驻场运维服务。（除数据治理和安全运营服务专职人员外）

(10) 乙方须承诺项目 5 年质保期结束后每年运维费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最终费率以招标投标结果为准。

4. 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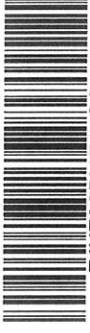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32,535,000.00 元（叁仟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乙方应承担的印花税、乙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玖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9,760,500.00 元）。

（2）项目通过初验，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3,014,000.00 元）。

（3）项目终验合格，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9,760,500.00 元）。支付前，乙方牵头单位须提供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有效期为 5 年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保密

9.1. 乙方及其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于双方的机密文件，任何一方以及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机密。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4. 未经双方同意并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9.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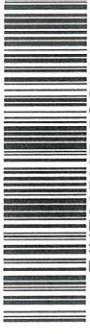
10. 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2. 甲方提出潮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分项目健康大脑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10.3.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10.4.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10.5.本项目的招标要求,为初步的功能需求,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围绕本项目建设范围,根据健康大脑考核政策的需要,有权提出需求调整的要求。

10.6.乙方权利义务

10.7.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10.8.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潮州市数据局和潮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完整软件源代码,以满足系统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求。文档与源代码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10.9.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0.10.乙方保证其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及甲方系统内部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系统外使用。

11.违约责任

11.1.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确认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延期30天内的,实施进度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25%,延期超过30天的,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0.3%。扣除合同总金额超过10%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考虑到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在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期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情况,每出现1次予以扣除项目合同金额1%作为处罚金,损失超过处罚金的,除处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完成的建设成果及相关文档按照审批部门(或评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后,仍未通过验收,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完成的建设成果及相关文档未按照审批部门(或评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合同款项。

(4)甲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期限,每拖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5)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施工内容



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造成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3.本合同条款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1.4.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条款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4. 其他

14.1. 合同补充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2.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4.3. 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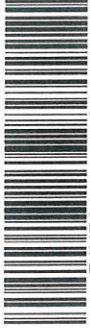
ZJHZA2502745CGN00

合同编号：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ZJHZA2502745CGN00



合同编号: ZJHZA2502745CGN00

(本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

序号	名称	财务信息	签字盖章
1	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长兴路 999 号 电话: 0572-2760057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500MB0269683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乙方:

序号	名称	财务信息	签字盖章
1	湖州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西塞山路 819 号成业智能中心 A 幢 3 楼 103 室 电话: 0572-239295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 3305016498350000116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MA2D596A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成员方)	地址: 湖州市凤凰街道新湖路 189 号 9-10 幢 电话: /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52100299054802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74900627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0日